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青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青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蔡青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439號

30 被 告 蔡青諺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青諺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7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6日20時許起至翌（17）日2時許止，在南投縣竹山鎮某路邊攤飲用威士忌酒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17）日3時44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3時44分許，行至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時，因不勝酒力將車輛暫停快車道並昏睡車內。嗣經警據報到場調查，執勤員警見蔡青諺身上充斥濃厚之酒味，顯有飲酒之跡象，遂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於同日4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青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延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及員警查獲暨酒測照片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20張附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李英霆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朱寶璽

0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  
10 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